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
六月十日會議上介紹《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發言重點

除釋義的修訂及新增定義、廢除某些過時條文及加入過渡性條文外，草案的內容大致可分為五部分。

第一部分 - 禁止吸煙區

《條例》第3條及附表2的修訂 - 增加禁止吸煙區及指定在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的室內區域為法定禁煙區，並列出不被納入為禁止吸煙區的地方。

第二部分 - 煙草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用字

《條例》第10(3)條的修訂 - 禁止出售任何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暗喻有關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文字的香煙。

第三部分 - 煙草廣告

《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14條(3)、(4)及(6)款、第15A條的修訂，及第14條(4A)款的加入 -

- (i) 取消兩項就禁止印刷及刊登煙草廣告的豁免；
- (ii) 取消適用於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舖就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
- (iii) 收窄煙草公司商標可使用的範圍，使有關商標或名稱不構成某些廣告最顯眼部分才可使用。這些廣告包括
 - (a) 非煙草產品或服務或煙草公司職位招聘的廣告；
 - (b) 包含煙草公司作為活動贊助人的廣告；
- (iv) 收細煙草產品價格板及價格標記的面積；
- (v) 禁止將煙草產品及非煙草產品組合成單一物品出售。

第四部分 - 督察的權力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IVB部，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以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賦予督察一般執法權力。

第五部分 - 健康忠告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B)的修訂, 規定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須載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法定健康忠告, 及增加法定健康忠告的面積, 增至不少於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主要表面面積的一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